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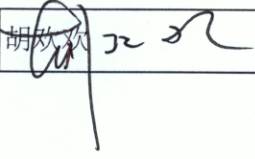
##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凤川街道, 城南街道		
	行政村	东兴村, 滩头村, 园林村, 金东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6547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	0.3403	124.8	42.4694
一级区片	园地	0.4432	124.8	55.3114
二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1.2754	99.9	127.4124
二级区片	林地、未利用地	0.5958	49.95	29.7602
面积合计		2.6547	征地补偿费合计	254.9534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36.295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11.9462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303.1946	每公顷征地费用	114.2105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1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61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61	人
	留地安置	0.0728公顷	
	其他		
备注	按桐政发〔2005〕49号文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安置； 按桐政发〔2013〕48号文件计算留地安置面积； 按桐政发〔2014〕62号文件执行征收补偿标准； 按桐政发〔2016〕44号文件计算安置人口； 征收前人均耕地0.4002-0.737亩，征收后人均耕地0.3997-0.737亩； 批次中所涉宅基地为废弃宅基地，已无农户居住，因此不涉及农户拆迁；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划入社保账户，不纳入征地补偿费用。		
填报责任人：	胡欣 	审核责任人：	李明 